保密合同

合同編劇 医 S 2 0 1 9 0 1 3 1

对方所提出的相关信息,在双方相互同意的情况下,签订保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 乙方发注的光学设备相关业务 (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左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_(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及

第1条(对象信息)

- 关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中,对于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口头、电子等形式所记录的或以 供信息之日开始的 14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该信息不能向其他客户透露的、 都包含在内。但是,口头以及亲眼所见的形式所指出或提供的信息,只要不在指出或者提 样品等有体物形式指出的或提供的信息, 或在对方事务所以及工厂等地所看到的一切信息 被视为保密信息。
- 双方当事人对于对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指出或提供的信息也视为是保密信息。

2

 ω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项目以及本合同的内容时所存在的内容也视为保密信息

第2条(保密义务)

- 双方当事人,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此保密信息,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并且不得泄露给 第三方。但是, 出现以下情况, 则不包含在内。
- (1) 得到对方的信息以前,已经由第三方自己占有
- (2) 得到对方的信息以前, 已经公开
- (3) 得到对方的信息之后,不是由于第三方的责任而公开
- (4) 得到对方的信息之后,从不用履行保密义务且合法的第三者那里得到公开
- (5) 事先得到公开者的许可
- 2 与前项所规定的无关,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及法院在内的行政机关等公共机关的合法命 令,要求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公共机关提供保密信息。
- co 双方当事人在未得到对方事前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更改或复制一切保密信息
- 4 双方当事人不得以对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逆向工程(机器的分解・软件的动作分析・及 其构造的分析)
- J. 双方当事人公开的保密信息仅可公开给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知道相关信息的特定的人员 其特定人员有责任遵守其保密义务,履行保密职责。

第3条(管理注意事项)

双方当事人必须妥善管理保密信息



第4条(权利)

- 1. 双方当事人公开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一切权利, 归属于公开该保密信息 的当事人
- 公开的保密信息, 无论明示或暗示,不得在本合同认可的范围以外使用。

第5条(损害赔偿)

- 双方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制定的相关事项,对于归属于自己的责任导致对方受到损失时,将 承担对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的赔偿
- 2 在本合同结束后或解除后存在违反第2条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向对方请求一切损失赔

第6条(权利义务的转让禁止)

双方当事人在事先没有书面承诺或对方确认的情况下,本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及 部分不能向第三者进行转让、继承以及担保。

第7条(保密信息的使用时间和过期处理)

年内有效。但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变更使用时间。 1. 双方当事人在可使用的保密信息的时间(以下简称"使用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8条(本合同的有效期)

- 1. 本合同在[2018]年[前甲方或者乙方没有书面通知本合同结束,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12]月[10]日起[\vdash]年内有效。同时,合同期满三个月
- 第2条、第4条、第5条、以及第11条的规定从本合同结束之日起进一步有效3年。

第9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仅限于甲乙双方的合法责任人所签字盖章的书面合同有效。 乙的书面授权 合法责任人须有甲

第10条(解除合同)

甲方或乙方若发现对方明显违反本合同或者发现没有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11条(仲裁管辖)

与本合同的法律相关条款发生冲突时,双方合意该冲突向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加以解决。

第12条(协议事项)

本合同中未涉及到的事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在解释上有异议, 以甲乙双方的诚信为原则, 另行协商解决。

第13条(基准法律)

准,以此作为最终解释。 本合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条文以及苏州市地方法规、行政规定为基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保管。

合同签署日期: 年 田 П

苏州市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609 大塚电子 (苏州) 有限公司 (公章)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沁区桂平路 4717 号楼底层 A、B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铜田知艺